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8號

原告 許美華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